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六項、第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之受理及查對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如附式一、二、三。	一、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明定罷免案提議人之資格、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以及受理提議機關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之格式。	
第四條	罷免案之提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一、未填具罷免提議書。 二、未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 三、未檢附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 四、提議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 五、提議人名冊未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 六、被罷免人就職未滿一年。 七、被罷免人為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八、提議人名冊未分村（里）裝訂成冊。 九、提議人名冊未依序編號。 十、罷免理由書超過五千字。 十一、提議人名冊不足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 十二、一案為二人以上之罷免提議。	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五項，明定主管選舉委員會不予受理罷免案提議之事由規定。	

<p>第五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十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議人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提議人有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p> <p>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p> <p>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p> <p>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p> <p>六、提議人有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情事。</p>	<p>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應予刪除之事由規定。另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罷免案有所列情事，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第六款爰予納列為提議人名冊應予刪除之事由。</p>
<p>第六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之姓名、年齡、居住期間、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有無受監護宣告及戶籍地址是否錯誤或不明之情事。</p>	<p>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提議人名冊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以資訊系統介接辦理查對事宜。</p>
<p>第七條 戶政機關依前條規定查對提議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p> <p>二、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p> <p>三、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p> <p>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市)議</p>	<p>明定戶政機關查對提議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情形應予刪除之事由規定。</p>

<p>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提議人未具平地原住民身分。</p> <p>五、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員之罷免，提議人未具山地原住民身分。</p>	
<p>第八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條第二款之查對，得函請相關機關以資訊系統介接或其他方式協助。</p>	<p>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召開之「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會議」決議，有關提議人是否具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身分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將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進行系統介接及協助查對事宜。至國防部部分，因國防部之資訊系統為國防安全係封閉系統，無法與外界系統介接，則以密件方式，將 Excel 電子檔資料函送該部查對，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依第五條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二十日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p> <p>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應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徵求連署。</p> <p>前項徵求連署，得以書面、電子或兼採前開二種方式為之。</p> <p>第二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期限。</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足規定人數補提之期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不足規定人數以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連署得以書面、電子或兼採前開二種方式為之。審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向原選舉區選舉人徵求提議，罷免案徵求提議後，是否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法未有限制，且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人數已調降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一，若提議階段採行電</p>

	<p>子提議系統，恐衍生濫行申請之情事，徒耗資源，爰有關電子系統部分，僅於連署階段提供電子系統服務。</p> <p>四、第四項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補提之次數限制及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應填具罷免連署函一份，檢附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主辦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但原住民立法委員罷免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p> <p>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格式如附式四、五。</p>	<p>一、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第一項明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應填具及檢附之文件以及受理機關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之格式。</p>
<p>第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一、未於連署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p> <p>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p> <p>三、未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p> <p>四、未分村（里）裝訂成冊。</p> <p>五、未依序編號。</p> <p>六、未依規定格式提出。</p>	<p>配合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不予受理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事由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不成立之宣告：</p> <p>一、連署人不合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p>	<p>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期限、應予刪除及逕為不成立宣告之事由規定。</p>

<p>項規定。</p> <p>二、連署人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p> <p>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p> <p>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第十三條 前條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p> <p>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前條規定處理。</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不足規定人數補提之期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以及符合規定人數之處理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補提之次數限制及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之姓名、年齡、居住期間、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有無受監護宣告及戶籍地址是否錯誤或不明之情事。</p>	<p>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以系統介接辦理查對事宜。</p>
<p>第十五條 戶政機關依前條規定查對連署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p> <p>二、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p>	<p>明定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情形應予刪除之事由規定。</p>

<p>三、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p> <p>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連署人未具平地原住民身分。</p> <p>五、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員之罷免，連署人未具山地原住民身分。</p>	
<p>第十六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條第五款、第十二條第五款之查對，發現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有疑似代替簽名或蓋章情事，得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p> <p>查詢單格式如附式六。</p>	<p>一、第一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提議、連署人連署有無偽造情事時，得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p> <p>二、第二項明定查詢單之格式。</p>
<p>第十七條 一人重複簽署二次以上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以一人計算。</p>	<p>明定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重複簽署之計算方式。</p>
<p>第十八條 戶政機關查對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後，應填具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並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不符事由列冊，連同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資料，函復主辦選舉委員會。</p> <p>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併同前項彙整後之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p> <p>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查對結果不足法定人數不予受理或宣告不成立時，應將前項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經刪除後，如不足法定人數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補提時，亦同。</p>	<p>一、第一項明定戶政機關填具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並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個人資料及不符事由列冊，函復主辦選舉委員會。</p> <p>二、第二項、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以及查對結果不足法定人數或宣告不成立時，主管選舉委員會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之事項。</p> <p>三、第四項明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之格式。</p>

<p>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如附式七至十。</p>	
<p>第十九條 下列公職人員罷免案，得適用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立法委員。 二、直轄市議員。 三、直轄市長。 四、縣（市）議員。 五、縣（市）長。 <p>前項所稱電子連署系統，係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建置，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p> <p>本辦法所稱之憑證，係指自然人憑證。</p> <p>本辦法所稱之電磁紀錄，係指由電子連署系統產製附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公職人員罷免案，得適用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 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電子連署系統用詞之定義及系統功能為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 三、第三項明定本辦法憑證用詞之定義。 四、第四項明定本辦法電磁紀錄用詞之定義。
<p>第二十條 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時，得填具使用電子連署系統切結書，並備具憑證，領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提議人之領銜人以認證碼及其憑證登錄系統，於系統取得連署人連署網址後，得使用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電子連署系統維運及對提議人之領銜人操作諮詢服務。</p> <p>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對連署人提供諮詢服務。</p> <p>提議人之領銜人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至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得使用電子連署系統進行連署。</p> <p>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提出連署人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採電子連署時，應填具使用電子連署系統切結書，並備具憑證始得領取認證碼，以啟動電子連署系統之方式。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供電子連署系統維運及對提議人之領銜人操作諮詢服務，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對連署人提供諮詢服務等規定 三、配合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第四項明定得使用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之期間。 四、第五項明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提出連署人名冊之日或徵求連署期間截止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提供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 五、第六項明定採電子補提時，啟動電子

<p>冊之日或徵求連署期間截止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提供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p> <p>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補提之公文送達後，依公文所附認證碼及提議人之領銜人之憑證啟動電子連署系統徵求補提，應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p> <p>罷免案成立、不成立或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停止提議人之領銜人以憑證登錄電子連署系統查詢該罷免案紀錄之系統權限。</p> <p>第一項之切結書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連署系統平臺之認證碼交付方式以及補提期限。</p> <p>六、第七項明定罷免案成立、不成立或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提議人之領銜人以憑證登錄電子連署系統查詢該罷免案紀錄之系統權限。</p> <p>七、第八項明定第一項之切結書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連署人進行電子連署時，應於電子連署系統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應以憑證為之。</p> <p>電子連署系統應即時介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對連署人戶籍登記資料是否設籍於被罷免人原選舉區。</p>	<p>一、第一項明定連署人進行電子連署時應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憑證為之。</p> <p>二、第二項係為避免大量非設籍於被罷免人選舉區之連署人進行連署，致提議人之領銜人誤認已達連署數量，爰訂定本條文進行連署人資格初步過濾。</p>
<p>第二十二條 採電子連署者，其連署人名冊以電磁紀錄方式提出。</p> <p>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應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以其憑證解密後提出，並以一次為限。</p> <p>連署人名冊併採書面連署及電子連署者，提議人之領銜人應一併提出連署人名冊書面及電磁紀錄。</p> <p>採電子補提者，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採電子連署者，連署人名冊應以電磁紀錄方式提供。</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提出電磁紀錄之方式。</p> <p>三、第四項明定電子補提應以電磁紀錄方式提出，且提出之方式適用電子連署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並標註不符規定事由，送主辦選舉委員會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電子連署之查對不適用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電磁紀錄由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以系統介接查對，無需經由戶政機關以人工方式查核。</p> <p>二、第二項明定採電子連署者，連署人名冊之查對不適用查對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及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p>

	名或蓋章之規定。
<p>第二十四條 書面連署人人數與電子連署人數應合併計算，重複連署以一人計算，並優先採計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p> <p>戶政機關登錄完成連署人名冊書面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資訊系統後，內政部應於二日內標註連署人名冊書面與電磁紀錄重複者，並交由戶政機關予以刪除連署人名冊書面重複者。</p>	<p>一、第一項明定罷免案書面及電子連署人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及重複連署之處理規定。</p> <p>二、第二項參照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增列有關內政部應標註連署人名冊書面與電磁紀錄重複者，並交由戶政機關予以刪除連署人名冊書面重複者。</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停止該項罷免時，應停止提供該罷免案之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p>	<p>配合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停止該項罷免，以及停止提供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p>
<p>第二十六條 電子連署系統服務出現中斷或故障，仍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不予延長。但提議人之領銜人於連署期間截止當日提出連署人名冊，如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致無法取得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協助提議人之領銜人取得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p>	<p>明定電子連署系統服務中斷或故障，電磁紀錄提出之期限應依本法規定，如系統故障本會應協助提議人之領銜人自系統取得，爰於但書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提議人、連署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向選舉委員會提出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使用，除複製一份，作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影本使用外，不得再行複製、作其他用途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採電子連署者，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之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電子連署系統電磁紀錄保管期間準用本法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p>	<p>一、第一、二項明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對提議人、連署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二、第三項明定電子連署系統電磁紀錄保管期間準用本法第八十六條之一有關連署人名冊保管期間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並配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時間，有關電子連署規定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附式一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

受文者：

主 旨：茲提出罷免

特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
本名冊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議員、縣（市）長，受文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受文者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罷免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受文者為縣選舉委員會。罷免村（里）長，受文者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主旨內「提出罷免」之後，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格式

提出罷免
一案，茲依照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提出罷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之規定，罷免理由書內容，以不超過 5 千字為限。
- 四、本理由書應備具副本 1 份。

附式三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							
編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備註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省(市) 鄉(鎮、市、區) 鄰 弄	縣(市) 村(里) 路(街) 號	段 巷 樓之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第 1 列在「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 三、提議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 五、「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六、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各欄須詳細填寫，如提議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及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均應予刪除。
- 七、本提議人名冊應以村(里)為單位，分別裝訂。
- 八、提議人姓名等經核對相符者，應由核對人在「備註」欄內蓋「核符」戳記。
- 九、本名冊應備具影本 1 份。

附式四

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格式

受文者：

主 旨：為提出罷免 _____ 一案，

茲檢送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造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函、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主旨「提出罷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附式五

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格式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							
編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簽名或蓋章	備註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省(市) 鄉(鎮、市、區) 鄰 弄	縣(市) 村(里) 路(街) 號	段 巷 樓之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第 1 列在「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 三、連署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
- 四、「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 五、連署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各欄，須詳細填寫，如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及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均應予刪除。
- 六、本連署人名冊應以村(里)為單位，分別裝訂。
- 七、連署人姓名等資料經核對相符者，應由核對人在「備註」欄內蓋「核符」戳記。
- 八、本名冊格式依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領取之格式為準。
- 九、本名冊應備具影本 1 份。

○○○選舉委員會查詢單

本會辦理_____罷免案，茲為查對罷免提議（連署）資料之需，台端於罷免_____之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上簽名（蓋章）是否為本人簽名（蓋章），敬請依事實回答，並於查詢項目中處勾選。本單填寫後請於 年 月 日前依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本會彙整辦理。

※查詢項目：（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是否為本人簽名（蓋章）

是

否

被查詢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查詢單如未於時間內寄回，台端之提議人（連署人）資格符合與否，本會將本諸權責予以認定。（收件截止時間以截止日郵戳為準）

附式七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提議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小計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年齡	居住期間	具原住民身分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提議前死亡	重複提議	現役軍人	替代役役男	公務人員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總計																			

-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區域縣(市)議員、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提議人有以下身分者，應於「具原住民身分」欄填載人數：
- (1) 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 (2) 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提議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
 - (3)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提議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
3.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

附式七之一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提議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小計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年齡	居住期間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提議前死亡	重複提議	現役軍人	替代役役男	公務人員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總計																			

註：1. 本格式適用於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

附式七之二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提議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小計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年齡	居住期間	未具平地原住民身分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提議前死亡	重複提議	現役軍人	替代役役男	公務人員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總計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提議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小計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年齡	居住期間	未具山地原住民身分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提議前死亡	重複提議	現役軍人	替代役役男	公務人員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總計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員之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

附式八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連署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小計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年齡	居住期間	具原住民身分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連署前死亡	重複連署	連署人為提議人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總計																

-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區域縣(市)議員、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連署人有以下身分者，應於「具原住民身分」欄填載人數：
- (1) 區域立法委員、區域直轄市議員之罷免，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 (2) 區域縣(市)議員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僅有平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僅有山地原住民議員者，連署人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
 - (3)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該縣(市)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者，連署人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
3.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
4. 僅採電子連署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欄。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連署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小計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年齡	居住期間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連署前死亡	重複連署	連署人為提議人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總計																

- 註：1. 本格式適用於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
 3. 僅採電子連署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欄。

附式八之二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連署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小計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年齡	居住期間	未具平地原住民身分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連署前死亡	重複連署	連署人為提議人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總計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

3. 僅採電子連署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欄。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

序號	行政區	連署人數	符合規定人數	不符規定人數												小計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年齡	居住期間	未具山地原住民身分	受監護宣告未撤銷	連署前死亡	重複連署	連署人為提議人	姓名錯誤或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未簽名或蓋章	有偽造情事	
總計																

- 註：1. 本格式適用於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縣議員之罷免案。
 2.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欄。
 3. 僅採電子連署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欄。

附式九

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

序號	姓名	不符規定事由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八十三條第四項
總 計							

- 註：1. 請於不符規定事由欄打「√」。
- 2. 本表由選舉委員會查填。

附式十

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

序號	姓名	不符規定事由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總 計						

註：1. 請於不符規定事由欄打「√」。

2. 本表由選舉委員會查填。